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澳洁陶瓷厂卫生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澳洁陶瓷厂卫生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澳洁陶瓷厂卫生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澳洁陶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横溪村顶后畔
环评机构：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澳洁陶瓷厂卫生陶瓷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横溪村顶后畔，占地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4000m ² ，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卫生陶瓷（马桶）3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近期生产废水处理后可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规范设置的排放口排入西山溪；远期待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规划至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后，生产废水处理后可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窑炉烟气通过 15 米 2 根排气筒（1#，2#）排放，废气中的 SO₂、NO_x 和颗粒物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中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氟化物能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修坯、喷釉和刮脚过程均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通过对修坯台、喷釉台和刮脚台安装收集系统，并对收集的粉尘采用湿式除尘工艺处理。刮脚粉尘、喷釉粉尘、修坯粉尘收集后引入 1 套一级湿式除尘处理设施处理，最终由 4 根 15m（排气筒 3#、4#、5#、6#）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DB 44/2160-2019)中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主要噪声源为噪声源为窑炉、修坯台、注浆线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采取加强车间及厂区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必要的降噪处理措施，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2 类限值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固废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